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1536 號函洽悉

一、名詞解釋

Q1：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定義？

A1：

-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得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
- (2) 金融機構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列國營事業一覽表及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與央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所列公營事業單位名稱一覽表等資料，惟應注意該等資料是否更新，未列入上開名單者，仍可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之定義認定。

Q2：「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範本)第三條之「準客戶」認定標準為何？

A2：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故「準客戶」係指尚未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且銀行審核中之客戶。

Q3：範本第三條第四款新增辨識客戶為『團體』之目的為何？『團體』及『法人』之範疇？

A3：

考量部分宗親會、宮廟、同鄉會等團體，非以法人或自然人名義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爰新增團體一詞。另『團體』及『法人』係指可和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並持有財產之非自然人。

Q4：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請問此處之「代理人」之範圍是哪些？是否包括法人之授權簽章人？例如：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有權交易人名單上所列的各人員，是否屬此處之「代理人」？若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如何查驗代理事實？徵提委託書是否足夠？

A4：

- (1) 代理人係指，倘授權人無法親自至銀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經授權人委託，於授權期間及授權範圍內，可全權代理授權人之被授權人。爰此，法人之授權簽章人並非「代理人」，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有權交易人是否屬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代理人」，應視其是否符合上述代理人定義而定。
- (2) 查證代理人之代理事實時，應至少取得書面委託文件，並視實際狀況及需求，採取其他驗證方式查證其代理事實，如以電話聯繫客戶求證等。

二、內部控制制度

Q5：指引第八點，有關銀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之頻率為何？

A5：

應由銀行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執行頻率。惟參考國外實務做法，至少應每兩年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除定期評估外，仍應參酌「銀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實務參考做法」第二點第八款銀行應於內外部環境有重大改變時（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Q6：範本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指之「風險評估報告」：

- (1) 是否每次完成報告後須報送金管會備查？報送之期限為何？
- (2) 如風險評估報告以外國文字寫成，是否需翻譯為中文？

A6：

- (1) 依範本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銀行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呈送董（理）事會通過後盡速送金管會備查。
- (2) 本國官方語言為中文，如風險評估報告以外國文字寫成，主要之風險評估結果應翻譯為中文。

Q7：「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範本第二條第四項規範「銀行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

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

- (1) 依上述規範：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別範圍為何？
- (2) 另所謂「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之子公司並無定義，請問是否包含孫公司？

A7：

- (1) 依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說明，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範圍，以適用所在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因此，倘上開分公司（或子公司）位於海外，則以適用海外當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
- (2) 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其施行範圍應至少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對其具實質控制力者。

Q8：依範本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關於「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惟實務上「標準作業程序」多屬業務執行面規定，訂定與修正時毋庸經董（理）事會通過；在此狀況下，前述規定中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確實須經董（理）事會通過？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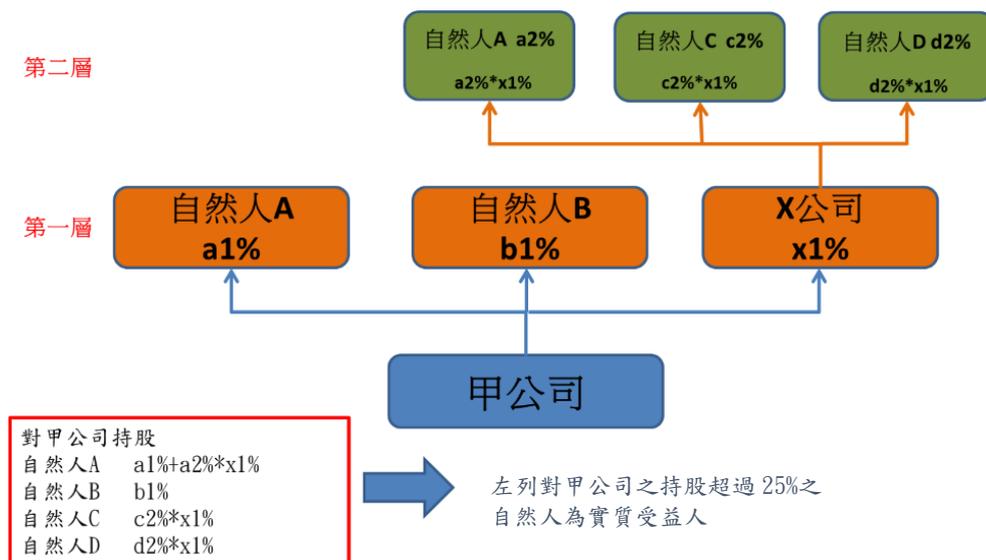
此規定著重於與監督相關之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而非指實際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細節均要報送董（理）事會。關於銀行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之標準作業程序種類為何，由各銀行自行訂定。

三、客戶身分確認與驗證

Q9：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計算方式為何？

A9：

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非自然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有股份或資本未超過 25%，且經銀行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該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Q10：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或團體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有股份或資本逾 25%之自然人？

A10：

- (1) 原則應取得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銀行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並應留存相關辨識之軌跡。
- (2) 就法人客戶之股東為非自然人（下稱非自然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 A. 銀行得再取得該非自然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銀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 25%之認定方式，請詳 Q13）。
 - B. 銀行得採取以風險基礎方法由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25%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銀行應儘量協助客戶，並得由銀行洽詢客戶協助建構該結構圖後，請客戶確認。

Q11：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或團體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哪些個人資料？

A11：

- (1) 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 (2) 依據範本第四條第八款第一目第一小目，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Q12：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12：

- (1) 銀行就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 (2) 就既有客戶因定期審視等其他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依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十五款規定，銀行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銀行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Q13：已往來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是否需要重新辨識實質受益人？

A13：

- (1) 依據指引第六點第三項規定，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範本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銀行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3) 爰此，若銀行前已進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驗證，並經檢視客戶資料尚無須更新或具適足性或對客戶資料未有懷疑者，於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得無需重新徵提實質受益人資料。

Q14：範本第四條第二款，若發現既有法人客戶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例如：有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是否需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A14：

依據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若有懷疑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依據範本第五條第三款後段規定，但銀行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Q15：客戶若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等，是否比照法人實質受益人方式，而非比照「客戶本身」，進行辨識及驗證（即僅提供身分資料，而非強制要求提供身分證？）另若信託之受託人或委託人、監察人等亦為法人時，是否須再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A15：

- (1) 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同款第二目規定，「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換言之，當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即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關於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依範本第四條第八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定，「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

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故銀行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徵提實質受益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 (2) 就信託而言，信託之委託人為「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之受益人為「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一為財產出資者、一為受益者。依本法精神，若委託人及信託受益人為法人時，應辨識其實質受益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帳戶之人，其職責均為處理信託事務、管理信託財產或保護受益人利益，故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帳戶之人為法人時，應辨識該法人於此信託契約內有權代表該法人行使其職責之人。

Q16：「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就「高階管理人員」規定至少需取得姓名，而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則規定至少取得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惟因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登記資料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均未記載高階管理人員出生日期，是否會增加實務執行之困難？

A16：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規定需檢核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倘僅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銀行將難以確認該人士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故出生日期及國籍為輔助檢核之必要資訊。

Q17：範本第四條第六款規定「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銀行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請問實務上應如何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A17：

為利銀行更了解客戶之控制權及實質受益人，銀行得考慮客戶之風險等級、行業特性、註冊地或營運地等因素，區分風險高低，以決定是否需取得範圍較廣的客戶高階管理人員資訊。換言之，銀行須依據對自身業務狀況及

對客戶之了解，執行風險分析後，決定符合銀行內部管理機制與風險之客戶高階管理人員範圍。

Q18：於全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料庫建置完成前，銀行是否可透過請客戶填寫問卷並具結之方式，辨識客戶是否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A18：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相關規範之目的在於反貪腐，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涉及貪腐，客戶將無動機於問卷自行揭露身分，僅以問卷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有效性恐有疑慮。資料庫僅為輔助辨識工具，無法完全取代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故除資料庫外，銀行亦可參考公開可得資訊及法務部公告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前開問答集提及判斷客戶是否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重點在於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包含員工訓練及充分資訊之運用、確保客戶資訊即時更新、員工之定期訓練、網路及電子媒體資源之使用、集團內資訊分享等。

Q19：依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第四目規定，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可考量之相關風險因子是否可提供範例？

A19：

銀行評估非現任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影響力時，可考量法務部公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及其說明，銀行在評估客戶自重要公眾職務離職後，是否仍應採用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以降低風險，可能考量之風險因素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仍能發揮實質影響力之程度、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因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實際上均為輔助判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仍具影響力之因素。

Q20：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第六目規定，「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

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之規定。」請問是否考慮將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九小目全部列為免適用本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之規定？

A20：

實質受益人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範目的不同，實質受益人規範主要係考量透明度（Transparency），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規範則考量反貪腐（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係出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其立法理由為「鑒於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外國政府機關及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其高階管理人員通常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因而要求金融機構應對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每年審視風險，並不合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除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外國政府機關及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外，其他類型之客戶仍可能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利用於貪污，故無法排除。

Q21：「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十條規定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有關高風險客戶規定之意思？

A21：

- (1) 有關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之各項作業與身分確認措施，銀行應遵循「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之各項規定。另並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中「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之規定，依據銀行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決定此類型客戶之風險等級。
- (2) 惟不論銀行認定該類型客戶之風險等級為何，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後之管控措施，銀行應適用「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中有關高風險客戶之規定。即銀行得參考上開指引第七點所列高風險客戶的管控措施之範例（全部或部分），訂定對此類型客戶之強化管控措施。

Q22：有關「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銀行對於高風險客戶，於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所稱高階管理人員，有無一定層級以上之規範？

是否需較原核定層級更高一階？若是，如銀行經考量風險，依分層負責決定高階主管核准層級，或另要求二位以上高階主管覆核者，是否仍有要求較原核定層級更高一階之需要？

A22：

- (1) 銀行應就客戶之洗錢風險，對客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訂定適當之核准層級，包括於必要時應經防制洗錢專責主管核准，或報告董事會。
- (2) 洗錢風險可能與業務面考量之風險（如信用風險）不同，其核准層級應能反映銀行對洗錢風險之控管，對於高洗錢風險客戶之核准層級應至少較非高洗錢風險客戶核准層級高一階。
- (3) 惟銀行依業務面風險應取得之核准層級，如已符合高洗錢風險客戶應取得之核准層級，得無須再提高核准層級，但洗錢風險就核准層級另有規定者（例如應經防制洗錢專責主管核准，或報告董事會等），仍應符合該等規定。

Q23：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是否仍須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是否仍須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A23：

- (1)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目前並無發現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且公司法已修正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爰如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 (2) 至於外國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因各國法規不同，仍應確認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Q24：範本第四條第八款第一目第二小目以文件驗證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請問何種情況需取得「存續證明」？例如：若客戶為本國或外國受主管機關監理之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若已取得其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營業執照，亦需取得其「存續證明」嗎？

A24：

存續證明係指銀行透過可靠、獨立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以確定法人或團體尚未或沒有進行解散、註銷或終止。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營業執

照並不代表該法人或團體仍存續，故銀行仍需透過可靠、獨立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以文件或非文件資訊驗證客戶存續。爰此，如客戶為本國或外國受主管機關監理之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可透過非文件資訊驗證其存續有效性的前提下，可無須取得文件類之存續證明。

Q25：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第二小目「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者」，所提「經確認」其確認方式為何？

A25：

範本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由於徵提章程或類似權利文件之目的在於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第二小目所稱之「確認」，其用意即在確認客戶所提供之訊息是否可信，故可依同條第八款第二目「非文件資訊驗證」方式辦理。

Q26：關於開戶審核文件，於範本刪除相關條文後回歸「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管理辦法」，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是否為必要徵提文件？

A26：

請依據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函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DBU）及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0 號函修正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中針對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釋疑辦理。

Q27：「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請問「相關資訊」及「視情形」之標準為何？

A27：

除依範本規定必須取得之資訊，銀行可運用風險基礎方法，針對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請客戶提供更多佐證資訊。例如客戶欲開立薪資轉帳戶，可考慮檢視客戶之聘書；或如客戶表示資金來源為保險給付，則考慮檢視保單或

給付相關資訊等。範本無法逐一系列所有情境，故須仰賴銀行依實務情形決定適當作法。

Q28：當民眾到銀行繳納各項稅費時是否須受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如其繳納各項稅費之對象於銀行已開立帳戶，或已簽訂委託合約者，是否仍需視為臨時性交易對象，並辦理身分確認作業？

A28：

- (1)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2660 號函轉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研商「臺灣銀行辦理各級政府公庫代收代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紀錄釋示，金融機構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業務，於受委託範圍內，如係擔任行政輔助人角色，則可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規範。
- (2) 依範本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銀行辦理之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等交易。爰此，若繳款人至金融機構處理非受政府委託代收代付各項稅費時，係繳款至與銀行已開立帳戶或已簽訂委託合約之帳戶者，則不屬於臨時性交易。

Q29：銀行就久未往來之舊戶，其留存資料如未包括風險評估所需之全部資料，是否可先不進行風險評估，待客戶來行交易或開立新帳戶時再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及風險評估？

A29：

針對資料欠缺或久未往來的舊有客戶，若未完成風險評估，則無法完成銀行全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銀行全行防制計畫，故仍需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328890 號函之說明三(一)，針對既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其評估方式可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

Q30：銀行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他行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A30：

銀行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

原則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分級事宜。未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應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Q31：依範本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惟就中低風險客戶原則上應多久進行一次？定期客戶審查時，是否需重新向客戶徵提相關資料？若高風險客戶已久未往來，是否仍需進行客戶審查？

A31：

- (1) 中低風險客戶之檢視頻率，應由銀行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 (2) 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時，應依據銀行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所需之文件或資訊。
- (3) 針對久未往來之客戶是否需執行客戶審查，應由銀行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惟參考國外最佳實務，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明確定義何謂「久未往來之客戶」且有相關管控措施時，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客戶進行定期審查。

Q32：範本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包括「(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1.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於客戶臨櫃時較易辨別，惟若客戶採自動化交易，將難以辨別客戶身分。請問「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是否可排除自動化交易？

A32：

參酌美國銀行保密法/洗錢防制法檢查手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ing – Aggregation of Currency Transactions 規定，「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包含透過自動化設備進行之通貨交易，惟其範圍以銀行知悉由同一客戶（或代理同一客戶）於同一日進行者為限。因此，倘銀行可知悉自動化設備之交易人身分，應將同一客戶（或代理同一客戶）於同一日透過自動化設備及臨櫃進行之臨時性交易金額加總，以決定是否須確認客戶身

分。倘達一定金額之最後一筆交易係由客戶以無法辨識身分之無卡方式或持境外金融卡透過自動化設備辦理，由於實務上銀行無法於當下對該客戶執行身分確認，銀行應保留該交易，請客戶轉往臨櫃辦理；倘客戶係持國內他行金融卡透過自動化設備傳送交易，由於該銀行和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執行客戶身分確認，故受理交易之銀行可無須再次執行客戶身分確認。

四、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Q33：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是否為例示，各金融機構得否自行選擇適合之表徵及是否均須以資訊系統監控，或得部分由銀行按風險基礎法以人工方式落實控管？

A33：

附錄態樣係作為銀行訂定監控表徵時之參考。依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銀行選擇或發展適合的監控表徵及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並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如考量交易量、態樣特性或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執行分析風險後，決定適當之監控方式。前述對帳戶及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應依據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制定相關內容及定期更新，惟不論制定或更新均應留存書面分析紀錄，以佐證監控表徵之合理性。

Q34：關於範本第九條第二項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申報時應如何認定交易金額？

A34:

- (1) 交易金額之界定，主要以貸方為主，以不法所得或犯罪金額之觀點視之，至於借方之交易，只是將不法所得或犯罪金額加以清洗之流程，並非借貸方一進一出之合計。
- (2) 案例說明：
 - ① 甲帳戶近期匯入 1000 萬元後，即以低於 50 萬元方式提領數筆合計 500 萬元，交易金額應係 1000 萬元。
 - ② 甲帳戶於近期連續存入數十筆低於 50 萬元以下現金，累計合計 600 萬元後，即匯出 500 萬元，交易金額應為 600 萬元。
 - ③ 甲帳戶近期以現金、匯款、轉帳等方式存入累計 1000 萬元後，即再分散多筆匯出 900 萬元或提現 900 萬元，交易金額應為 1000 萬元。

④甲帳戶於1月1日匯入500萬元後即提現500萬元、1月2日匯入500萬元後，即提現500萬元、1月3日匯入500萬元後，即提現500萬元，交易金額應為1500萬元。

⑤甲持現金500萬元，分散多筆匯出予乙等人計300萬元，另存現200萬元至丙帳戶，交易金額500萬元。

(3) 可疑理由敘述時，應詳加說明貸方情形，再敘述借方清洗過程，而以貸方金額作為交易金額。

Q35：關於範本附錄「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態樣之第四款，「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請問此種情形為何？

A35：

修改信用狀或信用狀買賣斷等情形，均可能使該筆貿易金融交易下之資金來源發生變更，例如支付款項可能會來自風險較高的國家或地區或由風險較高之人士給付。

Q36：關於範本附錄「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態樣之第五款，「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請問何謂「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及「境外融資」？

A36：

多數信用狀之成立係基於實際商品交易，故有相關單據可供銀行檢視商品價格之合理性與交易真實性，惟實務上貿易金融交易並非必然涉及跟單信用狀，倘客戶持境外開立之無相關單據佐證之信用狀或票據辦理融資，將增加銀行判斷交易合理性之困難度。

Q37：範本附錄之態樣尚無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金融行銷業務的洗錢態樣，不知能否提供？

A37：

可運用現有之「產品/服務—OBU類」第五款態樣「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之概念運用至其他金融商品的交易監控。

五、人員資格

Q38：依範本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為，「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如員工於取得法令遵循人員資格前，即已完成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條件？

A38：

依公會範本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應先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方為符合此款資格條件。

Q39：依範本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如充任前已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或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者，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A39：

現行規定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故如充任前已符合，並未違反規定。

Q40：依範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理）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利益衝突之兼職」範疇為何？銀行應如定義與判斷「利益衝突」之有無？

A40：

- (1) 「利益衝突」係指員工個人利益與其職責之利益相衝突，可從幾個面向檢視，如員工個人之外部業務活動（在外兼職）、特定員工之私人交易申報、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 (2) 針對「利益衝突之兼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不應承

擔業務性責任或兼任客戶關係維繫人員；不得負責稽核防制洗錢計畫之有效性；不應隸屬於一般業務主管管轄等。

- (3) 惟依範本第十六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本國銀行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故本國銀行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須為專職。

Q41：(1) 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休假時，其代理人是否亦須具備「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資格？(2) 當年取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結業證書者，得否抵免當年度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十二小時訓練？

A41：

- (1) 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代理人原則上不需要，惟各銀行須考量代理人訓練機制。
- (2) 當年度取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得抵免當年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目「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十四條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Q42：範本第九條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之測試，除人工監控部分外，倘由總行統一執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告知海外分行，以作為調整參考依據，是否可行？

A42：

倘全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機制之設計均完全一致，得由總行執行測試；倘海外分行有部分監控機制與總行不同，海外分行應就該部分自行測試。

Q43：範本第八條四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模型驗證」，應涵蓋之項目為何？

A43：

參酌美國聯準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及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於2011年

共同發布之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MODEL RISK MANAGEMENT 第 V 節 "MODEL VALIDATION" 規定，模型驗證之目的在於確認模型之運作符合預期，與其設計目的及業務需求一致。模型的所有構成要素，包括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產出，均應執行驗證。

Q44：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以風險為基礎辦理，能否舉例說明？

A44：

係指於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時，銀行內部應先行評估銀行所面臨之風險，再依其風險設計姓名及名稱檢核之風險基礎方法，例如：名單種類、掃描時間、掃描頻率等。

Q45：範本第十三條關於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地址/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本項規定於非自然人客戶是否適用？

A45：

範本第十三條規定，銀行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保存之匯款人資訊包括：

- (1) 姓名；及
- (2) 扣款帳戶號碼；及
- (3) 以下任一項：
 - A. 地址
 - B. 身分證號
 - C.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於非自然人客戶之情形，「姓名」則列客戶名稱；「身分證號」則列客戶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則為成立日期及註冊地。

Q46：銀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是否應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

A46：

銀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範本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之情形，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

Q47：部分政府機關如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是否可適用範本第十四條第三項經報請調查局核備後免逐次確認與申報之規定？

A47：

範本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故政府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所開立帳戶符合前述規定，依據上開規定，可免向調查局申報。惟對於政府機關所開立帳戶之款項，基於特殊原因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依範本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銀行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Q48：銀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時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此規定是否適用於海外分行？倘是，有關「新產品」之定義，於本國及地主國不同時，是否亦從嚴遵循？

A48：

依據範本第二條第五項規定，「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爰此，海外分行亦須評估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如海外分行所在地對新產品有較嚴格之定義，就該海外分行，須以較嚴格之定義實施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如海外分行所在地對新產品之定義較本國寬鬆，該海外分行須遵循本國定義，實施與總行一致之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Q49：範本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問如交易室之電話錄音紀錄，其保存期限是否回歸如「外匯市場交易準則」中之規定，或此類錄音紀錄也在本條之規範範圍內？

A49：

紀錄之留存依 FATF 第 11 項建議，保留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其目的為確保能夠迅速遵循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及作為犯罪行為之起訴證據。

爰此，倘交易室之電話錄音紀錄為客戶與本行合意下進行之交易，即屬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必要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與「外匯市場交易準則」規定「錄音內容至少應保存三個月。惟如從事較長天期之利率換匯、遠期利率合約或類似之金融商品交易時，為慎重起見得考慮延長保存期限。」，並未衝突。

Q50：「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此處之「交易未完成」，於匯款交易時應如何認定？

A50：

應依照以下原則認定：

- (1) 匯出匯款經受款行退匯者，該匯出匯款應屬「已完成交易」。
- (2) 匯入匯款未入帳經本行退匯者，該匯入匯款應視為「未完成交易」。
- (3) 匯入匯款已入帳經本行退匯者，該匯入匯款應視為「已完成交易」。
- (4) 銀行於客戶未交易，但因發現客戶為制裁名單或新聞媒體重大事件而擬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經檢視其過去已完成之交易有可疑向調查局申報者，相關申報並應歸屬為「已完成交易」。

Q51：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依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取得法人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姓名、生日及國籍，若客戶為外商在臺分公司，應取得在臺分公司或國外總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另依第四條第七款辨識實質受益人時，如辨識至第三步驟時，應以在臺分公司或國外總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為實質受益人？

A51：

- (1) 依 FATF 第 24 項建議，法人資訊分為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基本資訊主要為法人存在證明、法律形式及董事名單等公司登記資料，實質受益人資訊則指對法人具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

- (2) 該條第 6 款主要在取得法人客戶之基本資訊，爰銀行得取得法人客戶本身（即在臺分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即可。
- (3) 至該條第 7 款因係為辨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爰宜依個案情形，實質判定具控制權之高階管理人員為何，而不侷限於在臺分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

Q52：當年度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未滿一年者，應如何計算範本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

A52：

按當年度實際任職比例（採月為單位基礎），計算在職訓練時數。例如：當年度若於 10 月起任職者，則當年度應接受在職訓練時數為 2 小時（12 小時 * $(1-10/12)$ = 2 小時）。